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一；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以實行建議修訂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黎綺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俊榮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